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697號

原告 梁美芳
被告 邱一哲即一亨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葉思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梁美芳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3年8月5日送達由原告之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可認補費裁定於113年8月6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然原告雖曾於113年8月15日表示已繳納本件裁判費用，惟實則原告另於113年7月1日就同一訴訟事實再行起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12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，原告僅就後事件完成費用之繳納，是就本件裁判費用，迄今仍未見原告補繳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答詢表、中壜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、收狀、收文、上訴抗告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參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香菱